

洞口县教育局

洞口县教育局关于“我的韶山行”研学活动 资金使用分配方案的说明

为科学、合理使用“我的韶山行”项目资金叁拾柒万贰仟陆百玖拾元（372690元），切实做到资金管理使用公开、公平、公正，经教育局全体党组成员参与且投票表决通过此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项目概况

今年9月，根据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我的韶山行”湖南省中小學生红色研学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23]162号）和邵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工作的通知》（邵教通[2023]128号）要求，分配给我县省示范性普高洞口一中、三中共1000名在校師生参加“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名额。文件规定，本次研学资金由湖南省财政按文件拨付一部分资金，县财政分担不足部分资金。

二、资金来源情况

现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已拨付本次红色研学补助资金 34 万元（见湘财预[2023]283 号文件），县财政分担不足部分资金。

三、资金使用分配计划

我县本次“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经费由湖南鸿宇教育旅行社有限公司邵阳分公司先全额代付，资金到位后结算。其中，洞口一中、洞口三中参研学生 879 人，带队教师 28 人，随车医生 2 人，合计 909 人，研学总资金为 $909 \times 410 = 372690$ 元（见研学合同）。现湖南省财政厅、教育厅已拨付本次红色研学补助资金 34 万元（见湘财预[2023]283 号文件），专款专用，无结余资金，还需县财政补助 32690 元，请求县财政给予支付。

